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国土征预字〔2016〕2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三华村、新华村、大陵村（具体位置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商业、居住、交通设施用地、学校、安置区等。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464.7677公顷（6971.5155亩）。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2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土地补偿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以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 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
- 2、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 3、留用地安置；
- 4、社保安置。

（三）本局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的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6年8月31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李照鹏，联系电话：8680892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20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具体位置及权属人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城市道路用地（S1）。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7242公顷（折合40.86亩）。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1.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安置；2.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留用地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08月09日

—花都—1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欧高清，联系电话：8680279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20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新街河以北）（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交通水利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8026平方米（合12.039亩，国家2000坐标系）。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1.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安置；2.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3.留用地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8月22日

白云-1

